

SB

SB/T 10855—2012

ICS 01.040.03
A 20
备案号:38516—2013

参 考 文 献

- [1] 卫监督发(2007)221号《住宿业卫生规范》
- [2] GB/T 14308—2010《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3] SB/T 10476—2008《饭店服务礼仪规范》
- [4] SB/T 10426—2007《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 [5] SB/T 10475—2008《经济型饭店经营规范》
- [6] 涂志.商业特许经营法律适用[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年.
- [7] 马秀红.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理解与适用[M].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8年.
- [8] (美)Roert T. Justis Richard J. Judd.特许经营管理[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
- [9]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基于尼斯分类第十版》[M].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12年.

SB/T 1085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855—201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规范 住宿餐饮业

Franchise administration for accommodation and catering industry



SB/T 10855-20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2-25628

定价: 16.00 元

2013-01-04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8.3.3 特许人凭登录号进入商业特许经营管理系统提交备案材料。

8.3.4 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公告。

8.4 特许经营合同年报

特许人应符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特许经营合同情况。

9 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

9.1 信息披露的时间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应符合《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9.2 信息披露的形式

特许人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可被公众所知晓的方式向被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该书面形式可是专门的信息披露文件或特许经营合同的附件。

9.3 信息披露的内容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应符合《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规范 住宿餐饮业

SB/T 10855—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13年7月第一版 2013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562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7 特许经营合同管理

7.1 特许经营合同主体

特许经营合同的签订主体应是符合法定条件的特许人和被特许人。

7.2 特许经营合同内容

7.2.1 基本内容应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要求,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内容。

7.2.2 合同应约定被特许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合理期限。

7.2.3 合同的期限不应少于3年,但被特许人同意的除外。

7.3 特许经营合同形式

特许经营合同、分特许经营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形式应是正式的合同文本。

7.4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管辖

7.4.1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可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将纠纷交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7.4.2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可按照法律相关规定选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处理纠纷。

7.4.3 特许人或被特许人可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将纠纷交由行政机关处理。

7.5 特许经营合同履行

7.5.1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不应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7.5.2 履行合同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应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7.5.3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8 特许经营备案管理

8.1 备案主体

备案的主体应是特许人、分特许人。

8.2 备案内容

除应符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提交备案材料外,住宿业另需提交消防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等,餐饮业还需提交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文件。

8.3 备案程序

8.3.1 签订首份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特许人应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8.3.2 特许人向备案机关提交申请材料,领取登录号。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奕明律师事务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涂志、李广兴、杨帆、刘树红。